**中山大学2022年“康乐杯”**

**学生体育赛事之排球联赛竞赛规程**

1. **主办单位：**中山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承办单位：**体育部、党委学生工作部

**协办单位：**中山大学排球协会

1. **比赛信息**

**（一）比赛时间：**2022年10月29日—— 2022年12月

**（二）比赛地点：**各校园（区）排球场

**（三）参赛队员资格**

以学院、直属系为单位参赛，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无医学运动禁忌症。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山大学正式学籍的在读本科生、研究生（不包括在职研究 生），交换生也可以代表所属院系参加比赛。排球项目的高水平运动 员不允许参加赛事。

各参赛队须在比赛报名截止日前提交盖有院系公章的报名表 ，超过规定时间不能再报名。**没有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不得上场进行比赛**，一经发现，违规球队该场比赛比分视为0比2，局分视为0：25。

**请参赛队员带学生证或校园卡以便工作人员查验。**

1. **参赛学院归属地说明**

本次康乐杯比赛各参赛队除大一年级外的高年级学生按学院、直属系当前所处地划分为三个校区，参赛队分别进行校园（区）比赛。其中广州校区将进行三校园总决赛。广州校区东校园、南校园、北校园队伍分别在各自校园进行小组赛、入围赛，东校园参赛队伍取前三、南校园参赛队伍取前三、北校园参赛队伍取前二，共八支队伍进行广州校区总决赛。

小组赛、入围赛阶段大一年级归入广州校区南校园赛区，在此阶段，学院、直属系当前所处地为广州校区南校园的大一年级学生可选择是否与本院系高年级学生组队参赛，其余学院、直属系当前所处地不为广州校区南校园的大一年级学生以院系为单位独立组队，不跨校区与高年级学生组队。广州校区总决赛期间，获得总决赛名额的东校园、北校园参赛队伍可吸收成功报名参加南校园小组赛、入围赛的本院系大一年级学生，在南校园入围赛结束后三天内重新组队并提交报名表，超时则默认不更改参赛人员；若由单一院系成队的大一年级队伍获得进入广州校区总决赛资格，则由该院系大一年级队伍与高年级队伍协商是否合队并须主动放弃某一校园进入总决赛资格，该校园根据入围赛名次与本规程内原则，顺位递补此资格，合队队伍须在南校园入围赛结束后三天内重新组队并提交报名表，超时则默认不更改参赛人员。

**（五）关于联队的说明**

本届康乐杯设置联队。联队办法仅面向广州校区南校园的大一年级学生，且允许至多两个院系组成一支联队，联队队伍人数要求与单一院系成队队伍一致。联队队伍不进入广州校区总决赛。

**（六）比赛报名办法**

详见附件2（中山大学2022年“康乐杯”学生体育赛事之排球联赛报名表）。

**（七）比赛赛制说明：**详见确定参赛队伍后的各校园（区）秩序册。单循环积分赛按以下规则进行排序：

胜场数（计为A值）。积分（计为B值）：每一局比赛中，若赛果为2：0，则胜方得3分，负方得0分；若赛果为2：1，则胜方得2分，负方得1分。总得分与总失分之比（计为Z值）。先比较A值，高者胜出；若A值相等，则比较B值，高者胜出；若B值仍相等，再比较Z值，高者胜出；若Z值仍相等，则根据两队队伍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若三组仍并列，则采取抽签决定名次。

1. **场地说明**：详见确定参赛队伍后的各校园（区）秩序册。
2. **其他注意事项**

（一) 比赛相关事项

1. 各场比赛均采用3局2胜制，前两局每局25分，决胜局15分。其余比赛规则采用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排球竞赛规则2017-2020》。

2. 参赛队伍必须服从第一裁判员的判决，对于各种问题的裁定，第一裁判员拥有最高裁判权。

3. 参赛者必须以竞技精神来接受判决，不得与裁判员发生争执。

4. 比赛仲裁组设在主席台，各参赛队若对比赛结果有疑问可向仲裁组提出申诉。

5. 参赛队伍服装要求：各队参赛队员须穿着前后都有明显号码的运动服参加比赛。此外，自由人须穿着明显区别于同队其他运动员的运动服参加比赛。不符合着装要求的队伍将被剥夺该场比赛的比赛资格。

（二）特殊情况说明

1. 各场比赛均准时开场，迟到10分钟，或10分钟内未足6人上场则视为弃权；若双方均出现该情况，则视双方弃权。

2. 未报名的人员不得参与比赛，一经发现，违规球队该局比该场比赛赛果视为0：2，局分视为0：25。

3. 若出现球队队员扰乱秩序，影响比赛等情况，则违规球队该局比该场比赛赛果视为0：2，局分视为0：25。

4. 违规严重者取消比赛资格。

5. 比赛时间将由中山大学排球协会统一安排，除天气原因及场地原因外比赛时间不予改动。

1. **奖励办法**

（一）比赛设一、二、三等奖，奖项数量根据校区参赛队伍总数确定，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队伍数 | 3-5 | 6-8 | 9-11 | 12-14 | 15-17 | 18以上 |
| 一等奖 | 1 | 1 | 1 | 1 | 1 | 1 |
| 二等奖 | 0 | 1 | 1 | 1 | 2 | 2 |
| 三等奖 | 0 | 0 | 1 | 2 | 2 | 3 |

（二）参赛学院、直属系可获得“年度校级体育赛事”积分。参赛运动员可获得本学期课外体育积分，按《体育课外积分管理指南》执行。

1. **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2. **未尽事宜，由主办单位另行通知。**
3. **各校区章程解释权属中山大学排球协会。**
4. **比赛总负责人：张淼 电话:** **13632104393**
5. **各校区/校园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校区/校园 | 负责人 | 手机号码 | 微信 |
| 广州校区南校园 | 陈米乐 | 13851280673 | Millerchen0110 |
| 广州校区东校园 | 彭芷淳 | 18081049246 | pzc010914 |
| 广州校区北校园 | 程允 | 15989336607 | A15989336607 |
| 珠海校区 | 林颖欣 | 13672742772 | 13672742772 |
| 深圳校区 | 郑植 | 19558087985 | zz19558087985 |

**中山大学体育部**

**2022年10月10日**